哈尔滨市公用电话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设置管理第三章　服务管理第四章　收费管理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公用电话管理，促进通信事业发展，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黑龙江省发展和保护邮电通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用电话的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公用电话，是指经电信部门批准，设置在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、居民住宅区、公路沿线等地，为公众提供通信服务并按规定收取通信费用的电话设施。包括普通公用电话、投币式公用电话、卡式（包括磁卡和ＩＣ卡）公用电话。　　第四条　市经济运行综合部门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　　市电信部门负责全市公用电话运行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县（市）电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公用电话运行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物价、市政公用、公安、邮政、卫生、商业、教育、旅游、交通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公用电话管理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应当保护公用电话安全通信。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公用电话通信设施，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公用电话通信设施的行为。第二章　设置管理　　第六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应当根据人口数量、公用电话需求，编制本行政区域公用电话设置规划。　　设置公用电话应当符合公用电话设置规划。　　第七条　下列场所应当按规定设置公用电话：　　（一）邮电营业场所应当设置公用电话；　　（二）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医院、大专院校、居民区、旅游点、娱乐场所及公路沿线等地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公用电话；　　（三）街路根据需要设置公用电话；　　（四）夜间对外营业场所根据需要设置夜间应急公用电话。　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应当发展投币式公用电话和卡式公用电话。　　第八条　街道两侧设置公用电话设施等占用道路，应当按规定到公安、市政公用等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　　第九条　需要在房屋、桥梁、隧道等建筑物上附挂公用电话线路时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，允许附挂。　　第十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可以自行开办并提供公用电话服务业务，或者委托单位、个人代办公用电话服务业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代办公用电话服务业务的，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或者身份证到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办理代办申请手续。　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接到单位或者个人代办申请后，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察，符合条件的，与代办户签订代办协议，发给《公用电话代办证》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。　　电信部门与代办户签订的代办协议，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以及出现纠纷的解决方式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下列人员不能成为公用电话代办人员：　　（一）盲人、聋哑人；　　（二）精神病、传染病患者；　　（三）年老体弱、身体状况不适宜看守公用电话的；　　（四）其他不适宜做代办人员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代办户停业，应当在停业30日前向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并结清话费后，可终止营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公用电话的线路、号码、电话机、计费器、标志牌和电话亭等设施由市电信部门统一提供。公用电话的电话机、计费器、标志牌、电话亭等设施的费用，由代办户承担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同意，不得收缴代办户公用电话设施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擅自迁改公用电话设施；　　（二）损坏或者盗窃公用电话设施；　　（三）擅自在公用电话通信线路上搭接电话机、传真机或者其它通信终端设备；　　（四）向无人值守的卡式公用电话、投币式公用电话塞入易燃易爆物品、可渍物、可秽物等杂物。第三章　服务管理　　第十七条　公用电话服务业务包括下列内容：　　（一）市内或者本地网通话：供发话人与市内或本地网电话用户通话；　　（二）来话传呼：在核对范围内传呼受话人，简单来话代传或者接受寻呼等回话；　　（三）有条件的可以兼办国内、国际长途电话、传真业务等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公用电话的服务时间：　　（一）设置在营业场所的公用电话，服务时间与所设置单位营业或者开放时间相同；　　（二）设置在非营业场所由单位或者个人代办的公用电话，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，每天应当在7时前开始服务，在17时前不中止服务；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，每天应当在7时前开始服务，在19时前不中止服务；　　（三）投币、卡式公用电话每天24小时昼夜服务；　　（四）夜间应急公用电话从21时到次日8时提供服务。　　代办户应当严格遵守服务时间，不得擅自中止营业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开办公用电话服务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定期对公用电话设施进行清洗消毒，保证其清洁卫生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管理人员对代办户进行检查时，应当出示工作证件，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应当对代办户做好业务辅导和培训工作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代办户应当在服务场所设置公用电话计费器，悬挂公用电话标志牌，张贴服务公约和收费标准，备有电话号簿，代办长途电话和夜间应急公用电话，应当有醒目的标志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代办户发现公用电话出现障碍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障碍台。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对电缆障碍应当在72小时内修复；对其他障碍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。因线路重大故障等原因不能按时修复的，应当向代办户说明，不得推诿和拖延。　　电信部门修复电信障碍时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手续。第四章　收费管理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应当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，向代办户收取初装费或者押金以及公用电话通话费、管理费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代办户应当按规定标准向通话人收取通话费用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公用电话一经接通应答，不论是否达到通话的目的，均应当按规定收取通话费用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通话费用：　　（一）因机线障碍使通话无法进行的；　　（二）拨打匪警（110）、火警（119）、救护（120）、交通事故报警（122）等国家规定的特服业务电话的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代办户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使用公用电话计费器，计费器显示屏应当面向客户，客户根据显示的金额交费。凡不向客户公开计费情况的，客户可以拒付，拒付的费用由代办户承担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应当对公用电话计费器定期进行检测和检查，代办户应当积极配合。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对认真执行本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：　　（一）制止或者举报破坏公用电话通信设施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　　（二）代办户认真执行公用电话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优质服务，成绩突出，多次受到客户表扬的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电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未取得《公用电话代办证》擅自营业的，责令其停止营业，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二）损坏、擅自迁改公用电话设施或者向无人值守的卡式公用电话、投币式公用电话塞入易燃易爆物品，可渍物、可秽物等杂物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造成设施损坏的，应当赔偿损失，并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三）擅自在公用电话通信线路搭接电话机、传真机或者其它通信终端设备的，责令其撤掉搭接的终端设备，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　　（四）代办户擅自终止营业的，责令限期恢复营业，并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五）未设置公用电话计费器的，责令限期设置，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六）未在服务场所悬挂公用电话标志牌、张贴服务公约、收费标准或者未备电话号簿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代办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，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处罚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对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公用电话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罚款使用的收据和对所罚款项的处理，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六条　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施行。